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根據一般發行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滙豐**
HSBC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認購總計58,440,762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6%和3.30%；以及(b)緊接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6.57%和3.1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配售股份均獲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發行授權予以發行。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茲提述(i)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5月29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以及(ii)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發出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2025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3.3%的H股（「一般發行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2.82港元（「配售價」）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將發行的58,440,762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交易時間後)

(b)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以及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d)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如適用))認購58,440,762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6%及3.30%；及(b)緊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3.1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配售股份均獲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

按照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58,440,762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8,440,762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自配售股份發行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2.82元較：

- (i) 2026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簽署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4.94元折價約8.50%；
- (ii) 截至2026年1月13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H股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3.20元折價約1.64%；以及
- (iii) 截至2026年1月13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H股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1.78元溢價約4.79%。

配售價由董事會按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釐定，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同時已參考當前H股市價及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時的資本市場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條件

配售須以配售代理各自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並依照配售協議豁免或下列特定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相關配售代理已接獲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的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統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c) 相關配售代理取得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美國法律意見。

本次配售之完成亦須以配售協議所載之慣常終止事件於配售完成前並未發生為條件，包括任何對本公司或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在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出現市場交易暫停或限制、在配售協議所界定的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加劇敵對行動或其他危機、在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實施普遍銀行業停業令，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金融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可能發生的不利變化，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可能發生的不利變化。

如在配售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定義見下文）期間的任何時間：(i)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條件未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後第6個工作日香港時間上午8時或此前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予以豁免，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較後日期滿足或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任何事件已發生。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須完成與配售相關之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i) 完成配售

配售須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後的6個營業日（即2026年1月2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且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惟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者除外。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不得在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之後90天（根據當前交割日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期間內，從事以下行為：(i)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從庫存股中轉讓，或提議配發、發行或從庫存股中轉讓，或授予任何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無論是實際處置還是因現金結算等導致的經濟處置），直接或間接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轉移此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向。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本次發行配售協定發行的配售股份；(ii)根據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通過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股；(iii)根據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股；(iv)根據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股；(v)根據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轉讓的庫存H股。

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如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H股。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58,440,763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運用目前一般發行授權下可動用58,440,762股H股（目前一般發行授權總額為58,440,763股H股）。因此，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生產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服務能力，加速全球藥物創新。進行本次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把握行業機遇，助力產能投入及業務拓展。本次配售也將為公司引入國際優質機構投資者群體，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並有望顯著增強H股的交易流動性，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國際資本運作能力。另外，通過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債務，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此次配售將支持公司繼續保持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因此，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333.6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期約為1,318.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2.56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70%將用於本公司的項目建設，以加強本公司實驗室服務設施、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的能力及產能；
- (b) 約1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

(c) 約2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屆時會根據最終的發行規模進行相應調整。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本總額			
A股股東	A股	1,476,658,400	83.38%	A股	1,476,658,400	80.72%	
持有A股的核心關連人士	A股	548,601,483	30.98%	A股	548,601,483	29.99%	
樓柏良博士 ^(附註1)	A股	323,212,550	18.25%	A股	323,212,550	17.67%	
樓小強先生 ^(附註1)	A股	323,212,550	18.25%	A股	323,212,550	17.67%	
鄭北女士 ^(附註1)	A股	323,212,550	18.25%	A股	323,212,550	17.67%	
李麗華女士	A股	75,000	0.004%	A股	75,000	0.004%	
中信証券 ^(附註2)	A股	225,313,933	12.72%	A股	225,313,933	12.32%	
其他A股股東	A股	928,056,917	52.40%	A股	928,056,917	50.73%	
H股股東 ^(附註3)	H股	294,273,825	16.62%	H股	352,714,587	19.28%	
現有H股股東	H股	294,273,825	16.62%	H股	294,273,825	16.09%	
承配人	—	—	—	配售股份	58,440,762	3.19%	
總計 ^(附註4)	—	1,770,932,225	100.00%	—	1,829,372,987	100.00%	

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並由樓柏良博士持有76.76%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小強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樓小強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北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北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4,333,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北女士。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樓小強先生與鄭北女士為配偶。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323,212,550股A股權益。

- (2)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康成」)和深圳市信中龍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龍成」)分別直接持有214,597,333股和10,716,600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之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0)。深圳信中龍成由安徽產業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2.74%權益，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信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信安」)。安徽信安的普通合夥人，即安徽信安併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繼而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庫存H股數量為7,263,300股，此部分股份未計入上述總數。
- (4) 部分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中的總計數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包括庫存H股)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836,636,287元及1,836,636,287股。董事會將於配售完成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之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備案

待配售股份於聯交所發行並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事項）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批准。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和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和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